購買票品證明單

Purchase Receipt for Postage Stamp / Postal Stationery

第 045657 號

茲證明

本日確經購買

郵資券

(統一編號 90742969 計新臺幣柒拾元整

> (NT: 70.00 經辦員 李坤展

)(金額不得逾100萬元)

主管

110.09.08-13 甲1

證明郵局郵戳

說明: 存货点的中秋禮音道、老約智

1.本單所列票品係屬免稅項目,不須另開立統一發票,索取證明以當場購買者為限,事後概不補證。

2. 本單應加印郵戳、經辦員姓名。金額逾5,000元及補發者,並應加印主管姓名,方為有效。

3.本單係作為營利事業費用支出、報稅之憑證,不得買賣、販售、移轉、虛開、偽變造,或用以逃漏稅捐。

4 交赛多類掛號及大宗郵客已付郵件請索酌執機酬以為憑證,如未取得,請繳打爭付費電話0800-700365由訴。